口述聖經故事：聖經故事可以「到處」傳講

說書者

口述聖經故事？是甚麼一回事？

顧名思義，就是將聖經裡的故事，正確地、以聽眾的語言、生動地講述或演繹，通常會在3至5分鐘之內說畢。可以只講述一個故事，也可以述說一系列的故事，例如耶穌的生平或聖經人物故事，也可以講述整卷書或一個主題等等。在說畢故事後，更可以提出一些與故事有關的問題，彼此分享。

在少數民族中講聖經故事

筆者十多年來，在一個聖經翻譯機構從事少數民族識字教育和聖經運用事工，我的信念是：創造主賦予各民各族權利，可以用自己的母語去認識神。因此我支持聖經翻譯，以識字教育幫助人，使他們可以有機會讀神的話。然而，我發現，用翻譯的方法，必須等待聖經翻譯完成(單是新約聖經一般便要15年)，人們才有機會讀聖經；又或者，要他們有足夠的閱讀能力才可以明白聖經的話，可能有些人一生都沒有這個機會。對他們很不公平！但同時我又發現，很多民族都愛聽故事，這是他們的口傳文化，倒不如跟他們講述聖經故事吧！想不到，連異教徒也來聽，對耶穌基督的故事聽得津津有味，並且以自己的生活經驗與耶穌年代的生活來對答交流。於是，我講一個故事，他們也講一個故事，生命很自然地交流，對說教或講道理的傳道模式的防範和抗拒不期然被溶化了！

可能有人認為口述聖經故事的主要對象是不識字的、教育程度低的人，或者是小孩子、老人家等，又或者是未有聖經的民族，在香港，用得著嗎？

在香港也可以講述聖經故事

兩年前筆者回流香港，有機會參加了差會舉辦

的口述聖經故事訓練班。近月來，定期帶領一個雙職女性小組學習聖經，學習亞伯拉罕的生平，時間是週六晚上9至10時。可以想像，她們在這個時段的精神狀態應是比較疲憊的。所以，每次聚會開始，我都將要學習的故事用口語來演繹，姊妹們很投入，專心聆聽，沒有人打瞌睡。聽完了故事，翻閱經文，大家都很主動分享。她們的回應是，看著聽著，故事來得清楚、生動、明白，不會只流於一頁白紙黑字；然後，閱讀經文時便較容易理解。所以，每次完畢，都期待下一次回來聽故事。

審視我的教會(相信與一般香港教會相類)，我們都著重學習聖經。我不禁要問：除了以慣常閱讀文字的方式來學習外，口述聖經故事可以用得著嗎？以下是筆者個人的想法，拋磚引玉，期與愛慕聖經的同道中人彼此切磋。

從文化角度來說，我們中國人是一個口傳文化和故事文化的族群，每一個成語都源於一個故事。還有，豈不見父輩常把昔日的故事口耳相傳給後輩，而現代人(不管那個年齡、性別、教育程度)聚在一起，也常說自己的、別人的故事，基督徒何不講述聖經故事呢？當然，要比平常「口沫橫飛」的來得精彩。

巧妙的！聖經本身就是許多故事的記錄，75%是記述文/故事(其餘15%是詩歌，10%是書信)，很配合中國人的口傳和故事文化，口述聖經故事不就是最佳的傳訊方式嗎？而耶穌更是講故事的表表者，最會用人能夠明白的故事來帶出真理。

在教會裡，我認為口述聖經故事對兒童和長者來說，最適合不過。兒童愛聽故事是人所共知的，大部分教會兒童主日學的教導模式，都是以講故事和活動為主，當然一定要講得精彩。至於長者們，一般的閱讀能力都較弱、視力衰退，要他們專注閱讀文字，會很吃力。所以，為他們講述聖經故事是最好的服侍！

再說，一般識字的人(無論信徒和非信徒)因為中國人的口傳文化和故事文化特性，以及現代人對聲音、視像的敏感性，和一些非閱讀型者的學習特性，精彩的故事講述每每能使他們對聖經裡的事蹟產生興趣，吸引他們閱讀聖經，追求真理。所以，口述聖經故事是一道橋樑，能引導人閱讀聖經。

在傳福音、佈道方面，近年香港的街頭表演非常普遍，無論有聲的戲劇、無言的默劇、舞蹈、演奏、相聲、個人表演，圍觀的人都很多，基督徒何不也來演繹一下耶穌故事？吸引人來觀看，即時將耶穌的生命展示人前。大家都明白，福音單張即使拿了在手，也往往很快便丟掉；但耳聞目睹的情景，印入腦海，徘徊心靈，揮之不去！

我又觀察到，不少香港教會在服侍國內同胞，有在本港的，也有在國內的；其中有信主的或未信主的，有已參與教會聚會或仍在教會以外的；他們都有口傳文化和故事文化的特性。對大部分少聽聞耶穌故事的人來說，若要他們認識耶穌，講述耶穌生平相信較一套大道理來得有效。若在國內，不一定有機會長篇地講論聖經真理，要是能熟記聖經故事，時機來到，隨時可以向人傳講，手上不用拿任何材料，腹藏經綸，招惹麻煩的機會便減少了。而且，這套方法不單可以用來傳福音，更可以訓練門徒。我曾目睹一位姊妹在國內一所教會，向一群小孩子播放一齣講述聖經故事的影片，三、四十個小孩坐在地上，全神貫注投入故事當中。他們的面部表情，身體動作，隨著故事在變化。聽完了故事，姊妹向孩子們發問了一些關於故事內容的問題，他們都能一一回答。

此外，香港也有一些教會在服侍少數族群(如菲律賓、泰國、南亞裔)的福音工作，用口述聖經故事方式介紹耶穌和學習聖經，也是一個有效的方法，因為他們都是口傳文化和故事文化的族群。而且，他們也有自己的信仰，跟他們講聖經裡的故事，較講述信仰道理易為人接受，也避免了理性辯論。原來有些群族也有與聖經類似的民族故事，尤其是穆

斯林有很多舊約故事，講述聖經裡的故事正好與他們交流，化解抗拒。

從語言方面來說，以香港為例，香港人的母語是廣東話，是非常能夠傳情達意的一種方言。我們所用的中文聖經是書面語，就算用了最現代的中文詞語，也不能像廣東話般刻劃入微；若能將聖經裡的故事以廣東話口述演繹，實在是無可比擬的「妙」！並且，聖經裡或基督徒常用的宗教用語，全部能以聽眾自己的語言來表達，便能即時明白，這效果實在好得無比！以此推想，不同族裔的聽眾都能以母語來聽聖經故事，這實在是無法言喻的美！

講聖經故事要下工夫

人愛聽故事，當然要有人講故事。投入口述故事的過程是先苦後甜，要花上許多時間和心思，要有充足的準備。下了苦工然後才能快樂地收成。首先，要將整個故事的內容清楚理解，整理結構，也要處理文化背景和宗教用語；然後，以聽眾的語言重新編製成口述的故事，跟著便要思量如何演繹，也要熟記故事的內容情節，熟習演繹技巧，包括聲線、表情、動作等等，都是很具挑戰性的工作。準備就緒，就可以向人講述；流淚撒種，必然會歡呼收割。按筆者個人的經歷，在故事預備過程中，整個人的知性和感性都投入與神作生命相交，收穫良多。

希伯來書的作者以比兩刃的劍更厲害來形容神的道(來四12)，口述聖經故事，正是手中無劍，心中有劍，由口來揮舞，刺進人心。

（作者夫婦是宣教士，現正在香港履行本土任務，並遙距參與工場服侍。）